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昆明地鐵3號線就廣告及媒體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與昆明軌道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昆明軌道營運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昆明軌道支付特許經營費。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及昆明軌道同意，使用及營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將轉讓予將由上海雅仕維及昆明地鐵(昆明軌道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新成立之中國公司。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與昆明軌道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昆明軌道營運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昆明軌道支付特許經營費。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及昆明軌道同意，使用及營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將轉讓予將由上海雅仕維及昆明地鐵(昆明軌道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新成立之中國公司。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20年12月9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昆明軌道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昆明軌道營運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昆明軌道支付特許經營費。此外，上海雅仕維及昆明軌道同意，使用及營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將轉讓予將由上海雅仕維及昆明地鐵(昆明軌道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新成立之中國公司。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期間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起計8年(96個月)

特許經營費

:

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特許經營費將根據新成立之中國公司透過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所產生之年度收入釐定。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倘固定特許經營費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年度收入之50%，則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同意每年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倘相關財政年度之固定特許經營費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年度收入之50%，則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向昆明軌道支付額外特許經營費，金額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已付固定特許經營費與相關年度產生之年度收入之50%之差額。

整段協議期間之固定特許經營費約為人民幣207,302,000(相當於約239,952,000港元)。特許經營費乃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金額約人民幣185,280,000(相當於約214,462,000港元)。

付款

:

整段協議期間之固定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207,302,000(相當於239,952,000港元)。首筆付款應於上海雅仕維獲授予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權後15個工作日內作出，隨後每筆付款應於下一季度開始前3個工作日作出，並由新成立之中國公司支付。

上海雅仕維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就新成立之中國公司所產生之年度收入完成經審核報告。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30個曆日內向昆明軌道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與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年度收入之50%之差額。

保證 :

上海雅仕維將於簽署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後30個曆日內向昆明地鐵以昆明地鐵所認可之銀行所作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有效銀行擔保形式支付一筆約人民幣6,478,000(相當於約7,498,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履約保證。該保證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並視乎有否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對保證作出任何扣減。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之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線、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昆明軌道

昆明軌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市政全資擁有國有公司。昆明軌道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項目之營運。昆明軌道之最終股東為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地鐵

昆明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昆明地鐵為昆明軌道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線之營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明地鐵、昆明軌道及其實益擁有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地鐵線及高鐵之廣告經營。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於雲南省15個機場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昆明地鐵3號線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昆明地鐵3號線共設20個車站，長約23.35公里。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發揮優勢，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及媒體資源」	指	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由昆明軌道營運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新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向昆明軌道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昆明軌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昆明軌道營運之昆明地鐵3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	指	中國雲南省首都
「昆明地鐵3號線」	指	昆明鐵路系統第三條公交線路，總長23.35公里（14.90英里），共設20個車站
「昆明地鐵」	指	昆明地鐵營運有限公司，為昆明軌道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昆明軌道」	指	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成立之中國公司」	指	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一間將於中國由上海雅仕維及昆明軌道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0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兌1.15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